

一般因素法-学生课程-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 zj-北 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学生课程-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
zj-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包号：11011525210200026354-XM001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

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迈思聚智学科培训学校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3号

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迈思聚智学科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西小街19号院1号楼3层307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含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五) 服务标准和要求；
- (六) 其它合同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 本合同价格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1802440.00，服务费用标准：高三年级课程为每课时 479.00 元，非高三年级课程为每课时 233.00 元。

(二) 服务内容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 优质师资，具体课程服务、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三、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根据上级财务要求和进度情况进行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结清（按照实际发生课时结算）

四、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第二中学校园内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发生的错误或教师有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经甲方批评指正后依然没有改正，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在 开课前一周 向甲方提交课程计划, 甲方有权予以审核, 审核通过, 乙方照此执行; 审核不通过的,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予以修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课后服务的资质和履约能力, 且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不具有上述资质或履约能力,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授课的能力, 有相应专业的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安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

4.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5.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 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出现本条第 2 款情形应立即更换。

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 经调查属实, 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7.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 与甲方无关。

8.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用工单位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指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人员联系。

姓名: 闫松, 联系电话: 13391731723

10. 乙方人员在上课过程中应当履行教师应尽的教育、管理、保护职责, 不让



甲方学生做危险行为，不提供危险用具；学生发生意外时，积极救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学生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终止、解除

（一）本合同到期终止。

（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乙方仍未改进至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或乙方两次未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合同剩余期限款项不予支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

（三）如乙方不提供或不足额派员提供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连续或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造成对甲方师生或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如乙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人员打架、斗殴，如乙方派出人员之间打架斗殴，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五）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的解除条件。

七、质量保证、合同索赔

（一）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服务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予以改正或弥补缺陷。

（二）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工一日内未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发生由服务失误、失职等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结果或有资质的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由乙方联系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

（四）如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失误、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违约赔偿

(一)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人员每人每次课 479 元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依据合同法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二)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更换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交课程计划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课程计划经甲方审核两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双方对本合同全部内容及对方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否则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2015年5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2015年5月19日

